

#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503执488号之四

申请执行人邢台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服务中心，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泉北大街西1622号。

法定代表人：刘蓬，该中心法人。

被执行人姚瑞磊，女，1993年10月20日出生，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平乡县河古庙镇东河古庙村154号。

被执行人河北好酷儿童玩具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广宗县经济开发区塘疃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吕增雨，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广宗县利达制鞋厂，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广宗县冯家寨乡合义村。

法定代表人：靳建伟，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武秀平，女，1972年3月16日出生，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广宗县冯家寨乡高家庄村393号。

被执行人靳建伟，男，1970年1月16日出生，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广宗县冯家寨乡合义村054号。

被执行人陈新利，男，1963年9月11日出生，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广宗县冯家寨乡大三洲村398号。

被执行人高志刚，男，1971年3月14日出生，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广宗县冯家寨乡高家庄村193号。

被执行人吕增雨，男，1974年11月13日出生，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广宗县冯家寨乡砖窑村06队039号。

被执行人刘金爱，女，1969年12月29日出生，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广宗县冯家寨乡大三洲村398号。

被执行人高风云，女，1963年1月17日出生，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广宗县冯家寨乡大三洲村398号。

被执行人夏增国，男，1977年6月16日出生，住所地河北省



邢台市广宗县冯家寨乡冯家寨村318号

被执行人高玉真，女，1974年8月13日出生，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广宗县冯家寨乡高家庄村351号。

被执行人高林洲，男，1956年8月8日出生，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广宗县冯家寨乡高家庄村351号。

被执行人夏书廷，女，1970年10月5日出生，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广宗县冯家寨乡高家庄村493号

被执行人高万晓，男，1990年12月8日出生，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广宗县冯家寨乡高家庄村423号。

被执行人高秀忠，男，1968年5月27日出生，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广宗县冯家寨乡高家庄村423号

被执行人王立霞，女，1978年10月12日出生，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广宗县冯家寨乡冯家寨村318号。

被执行人河北威朗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广宗县城东新区创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高秀忠，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广宗县广峰精工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广宗县大三洲工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高林洲，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侯桂平，女，1974年12月11日出生，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广宗县冯家寨乡砖窑村06队039号。

本院在执行邢台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服务中心与被执行人姚瑞磊、河北好酷儿童玩具有限公司、广宗县利达制鞋厂、武秀平、靳建伟、陈新利、高志刚、吕增雨、刘金爱、高凤云、夏增国、高玉真、高林洲、夏书廷、高万晓、高秀忠、王立霞、河北威朗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广宗县广峰精工实业有限公司、侯桂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于2022年2月23日向被执行人夏增国等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收到执行通知书后立即履行生效



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22年2月23日以(2022)冀0503执488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夏增国名下位于广宗县和平路西侧复兴街金筑·凤凰城小区第2幢3单元1103号房产(冀(2021)广宗县不动产权第0002894号)。因经过第一次拍卖、第二次拍卖均以无人竞买而流拍，申请人不同意第二次拍卖保留价以物抵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变卖被执行人夏增国名下位于广宗县和平路西侧复兴街金筑·凤凰城小区第2幢3单元1103号房产(冀(2021)广宗县不动产权第0002894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会 军

审 判 员 陈 喜 河

审 判 员 徐 延 革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李 平

本行与原件核对无异